

(N2)  
馬來西亞  
1965 年公司法令

## 有限公司章程示範

### 目錄

#### 組織章程

1 公司名稱;2 公司辦事處;3 公司宗旨;4 有限承擔;5 條公司資本;6 增減資本

#### 組織規章

##### A 表

1 不包括 A 表

#### 釋義

2 定義

#### 私人公司

3 私人公司的限制

#### 股份

4 股份由董事會控制;5 佣金;6 信託不受承認;7 股份證書的發出;8 發出新證書以取代破損、遺失或毀壞的證書

#### 留置權

9 本公司擁有最高留置權;10 以出售執行留置權;11 證據;12 售股所得的施用;13 股東無權享受股息或參加表決，除非已繳付徵召股本

#### 徵召股本

14 董事會可發出徵召;15 徵召;16 聯合持有人;17 未繳清的徵召;18 自動徵召;19 徵召的繳付;20 徵召的預付

#### 股份的轉讓

21 以書面轉讓;22 轉讓人的權利 ;23 董事會可以拒絕轉讓的註冊;24 轉讓的收費;25 註冊的停止

#### 相傳股份

26 相傳;27 有權收取及解除股息的人士

#### 股份的充公

28 繳付徵召的通知;29 通知書的形式;30 股份的充公;31 充公的通知;32 董事會可准予贖回受充公股份;33 受充公股份可被出售或重新分配;34 雖受充公，仍需繳付積欠款額;35 股份的充公了結對本公司的利益及索償;36 充分的證據及出售的有效性

#### 股份轉為股券

37 股份轉為股券及重新轉換

## 資本的改變

38 增加資本的權力;39 本公司可以某些途徑改變資本;40 資本的削減

## 股權類別的調整

41 股東權利的調整

## 股東大會

42 特別股東大會;43 討論特別議決案的開會通知書;44 特別事務;45 由全體股東簽名的書面議決案為有效

## 股東大會程序

46 法定人數;47 當未足法定人數時;48 股東大會主席;49 展延股東大會的權力;50 如何在會議上決定問題;51 以投票表決;52 主席有取決權

## 股東的表決

53 表決權;54 聯合持有人;55 心智不健全股東;56 未繳付徵召股本者不得參加表決;57 依據主席訓令進行表決;58 委託書必須為書面;59 委託書表格;60 委託代表的委託書必須備案;61 授權的取消

## 董事的委任等

62 首任董事;63 董事的退任;64 被選連任的資格;65 董事退任的決定;66 空缺的填補;67 董事人數的增減;68 偶發的空缺或額外的委任;69 董事的撤職;70 董事的薪酬;71 董事的資格;72 某些情況下董事職位的懸空

## 董事會的權力與職責

73 本公司的普通權力賦予董事會 ;74 董事會借款及發出債券的權力;75 分行名冊;76 董事會可以委任代理人;77 可讓渡票據的執行及對付款的收據;78 會議記錄由主席簽署後成為結論性證據

## 董事會議程序

79 董事會議;80 問題的決定;81 表決權的限制;82 交替董事的委任;83 法定人數;84 人數減至少過法定人數時;85 主席;86 委員會;87 委員會主席;88 委員會會議;89 委任出現問題時所作行動的有效性;90 由各董事簽署的書面議決案為有效

## 董事經理

91 董事經理的委任;92 董事經理的薪酬;93 董事經理的權力

## 交替董事

94 交替董事的委任

## 秘書

95 秘書

## 印章

96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

## 賬目

97 必須保持賬目

## 股息及儲備金

98 股息的宣佈;99 中期股息;100 未付出的股息無利息;101 股息的分發;102 平等分發股息;103 可扣減債務;104 物資股息;105 以郵寄分發及解除

盈利的資本化

106 資本化的權力;107 資本化決議的效力

通知書

108 如何遞交通知書給股東;109 致給聯合持有人的通知書;110 致給因相傳而有權利人士的通知書;111 有權接收通知書的人士

收 盤

112 以物資分發資產

補 償

113 補償

(版權 © Wong See Choon 2008)

詳細內容見本社出版<有限公司章程示範>(華英對照); (編號: N2, 訂價: RM30)